

项目编号：TDZZ-2026-098

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

**委
托
合
同**



委托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：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七月

青银高速吴堡(晋陕界)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(增设)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项目，并支付技术服务费，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的要求如下：

1. 技术目标：完成《青银高速吴堡（晋陕界）至子洲段吴堡服务区（增设）建设项目征地拆迁测绘、土石方计算、面积测量技术服务项目》涉及 16 宗土地，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12 宗、国有建设用地 4 宗，总占地面积 459.43 亩，完成全部地块测绘、

权属调查、地上资产清点测量、土石方核算、图件编制、数据库建设全流程技术服务。为本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核算、建设用地报批、工程造价预算、项目规划施工提供全套合法合规、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成果资料为止。

2. 技术内容：

（1）航空摄影测量、正射影像制作与 1:500 地形图测绘。

对项目 459.43 亩全域开展航空摄影，获取高清航片，制作 DOM 数字正射影像图，影像分辨率、色彩精度满足自然资源部门入库标准。

（2）土地勘测定界与权属调查。对 16 宗地（集体用地 12 宗、国有用地 4 宗）逐宗开展勘测定界，实地放样界址点、布设界桩，测量宗地界址、面积、地类、权属性质。

（3）征地范围内资产测量。实地清点测量征地范围内所有资产：房屋建筑物、围墙、地坪、水井、管线、附属设施、临时构筑物等，逐户、逐宗登记造册、拍照存档、实测尺寸与面积，全部资产信息录入台账，一户一档、一宗一档，影像、测量数据一一对应。

（4）土石方量测量与挖填方计算。收集或预测原始地形地貌测量数据，叠加实测现状地形高程数据，采用方格网法逐户逐宗核算用地范围内挖方量、填方量划分不同地块土石方分区工程量，提供地形图、土石方计算报告、工程量汇总表等，成果数据满足项目工程造价编制、施工招标、场地平整施工计量使用要求，



数据可复核、可溯源。

(5) 图件编制、资料整理与数据库建设。编制全套项目图件：项目区位图、征地红线图、宗地图、地形图、正射影像套合图、地上附着物分布图、土石方量计算网图。分类整理测绘、权属、土石方全部纸质资料，装订成册，形成完整征地技术档案建设项目专属地理信息数据库，将宗地、权属信息统一入库，数据格式符合自然资源行业标准成果提供 SHP 文件；将坐标、地形、资产清单、土石方、影像数据成果提供 DWG、TIF、Excel、栅格影像等多格式文件。完整成果资料

(6) 成果交付。纸质版：勘测定界报告、土石方计算报告、各类图件、权属资料、资产台账，每套 4 份；电子版：全部矢量数据、影像、文档、表格、数据库光盘/U 盘 2 套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全部完成、所有技术成果通过各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、资料归档完毕为止。

3. 完成日期

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后，逐级完成本项目工作。具体时间根据各级政策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乙方须指定专人与甲方保持联络，接受询问。



第三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

1.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¥394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），本金额含税，税率为 6%，其中不含税价为 371698.1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整），税额为：22301.8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分阶段式支付方式进行支付。

2.1、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后，在 7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4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157600.00 元）。

2.2、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图件编制、资料整理与数据库建设后，在 7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费用的 4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157600.00 元）。

2.3、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，在 7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费用 20%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万捌仟捌佰元整（¥：78800.00 元）。

2.4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因甲方及相关机构的政策等变化原因，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原因，影响工作进度，并非乙方负责的工作而导致本项目延期，甲方需按照本合同付款方式 2.1、2.2、2.3 条款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第四条 甲方职责

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及相关数据；

(2) 甲方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部门组织协调、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等工作，并提供相应的工作配合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收集资料期间甲方需指定专人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
(2) 及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第五条 乙方职责

1.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组织实施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逐步完成本项目涉及工作内容。

3. 实施过程中，因乙方工作原因未按时、按质完成本项目所涉工作的，影响工作进度或工作质量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不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相关基础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工作相关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该项目完成获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后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；
2. 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解除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

- 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- 2、双方约定在工作期间，必须加强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对出现的有关问题，应共同协商，及时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- 5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，取得县级相关部门验收文件，费用结清后自行终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续签署页）

甲方：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 (盖章)	乙方：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霍鹏飞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(签字): 闻成
签订日期: 2026.7.23	签订日期: 2026.7.23
地址: 吴堡县人民路文明巷5号	地址: 成都市武侯区高阳路62号2层附209号
邮编:	邮编:
联系人: 霍鹏飞	联系人: 闻成
电话: 0912-6521216	电话: 13521611515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南街支行
账号:	账号: 4402204409400061522
税号: 11610829016092157E	税号: 91510000092127841H

四川东方宇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